

高阳县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组织

根据《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高财监[2020]7号）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高阳县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二、资金安排

2020 年第六批新增政府债券批复 4000 万元。

三、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高阳县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项目。

（二）绩效目标

正阳路、育才街、铺设一道雨水管网，新建雨水提升泵站一座，处理能力 4 方/秒。同时解决城市内涝。

（三）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情况。

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项目立项，总投资 5588.19 万元。2020 年 2 月完成勘察设计招标工作；2020 年 5 月完成施工、监理招投标工作；2020 年 5 月签订施工合同，同时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20 年 11 月上旬全部完成建设任务。2022 年 1 月 28 日结算完成，结算价格为 4051.76781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高阳县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项目资金全部完成拨付，预算执行率为100%。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高阳县正阳路雨污分流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科学充分性	6	6.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明确合理性	8	8.00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6	6.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组织实施（10分）	实施方案科学性	4	4.00
		执行方案严格性	6	4.0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	8	8.0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8.00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	8	6.00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	6	6.00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20分）	生态效益	20	20.0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	10	9.00
合计			100	95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在此次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如下：

- 1、部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项不完整、不全面，不能科学的体现项目绩效的实施。
- 2、项目设置初期不完善，导致部分项目不能正常开展。

（二）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思路及工作措施：

1、建立健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制度。

2、预算项目编制前，认真梳理项目功能、明确项目主管单位，落实专人负责，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文件要求逐项审查，制定出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及能够完整、全面，科学的体现绩效目标实现的产出指标、效果指标。

3、做好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负责管理人员工作业务水平，确保项目预算任务评价工作水平提升。

4、保障项目正常开展，实施过程中做到主动及时查找，重点检查项目实际使用费用与预算项目预期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偏差，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